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11号

罪犯刘志明，男，1991年11月7日生，XX，香港特别行政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宝山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了(2015)沪三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刘志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沪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刘志明曾于2019年5月31日被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刑期至2029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宝山监狱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志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志明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且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志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志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始至2029年4月2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欣
逢淑琴
陆俊琳
张国兰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